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官方微信



单证查验

流水号：3100250011944396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310025011046407675170

保险单号：PDAA202531010000013045

行驶证车主：乔筱江

投保人：重庆元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条款：机动车综合条款（家庭自用汽车产品）

被保险人	名称	乔筱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222196501120019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联系电话 136****710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沪KL7093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家庭自用汽车
	发动机号码	B5031280N20B20A	车辆识别代码	WBALS2106G0S08263	
	厂牌型号	宝马牌WBALS210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9970L	功率	180.0000KW	登记日期 2016-01-15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小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240934.00		4897.9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		1103.0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0/座*1座		17.3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12次		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	1次		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	1次		0.0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	1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共享主险限额		48.82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柒元贰角陆分（¥：6,067.26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1月13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1月12日23时59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上海恒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9965333
	2. 理赔服务承诺：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含税总保险费6067.2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723.84元，增值税额总计：343.4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和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7.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259号
	邮政编码：200081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1-08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曹燕纯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杜大伟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